

#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 17 万件磨刀 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金环知验字（2020）第 6 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鹏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 A74 幢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 23 号 2 楼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固废回收一些
- 附件 3 废水委托协议
- 附件 4 监测数据
-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74 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磨刀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1		
调试时间	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 万元	比例	2.5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8 万元	比例	2.56%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2、《关于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17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73号），金华市生态环境</p>				

	<p>局，2020年1月10日；</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其它炉窑”中二级标准，其中 GB9078-1996 中未涉及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66 1353 958"> <thead> <tr> <th rowspan="2">炉窑类别</th> <th rowspan="2">标准级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烟(粉)尘浓度 (mg/m<sup>3</sup>)</th> <th>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它炉窑</td> <td>二级</td> <td>3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999 1353 131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50</td> <td>15</td> <td>2.6</td> <td>0.4</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40</td> <td>15</td> <td>0.77</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1-3、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827 1353 203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BOD<sub>5</sub></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COD<sub>Cr</sub></td> <td>mg/L</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LAS</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5</td> <td>全盐量</td> <td>mg/L</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其它炉窑	二级	300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	1	BOD <sub>5</sub>	mg/L	100	2	COD <sub>Cr</sub>	mg/L	200	3	SS	mg/L	100	4	LAS	mg/L	8	5	全盐量	mg/L	1000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其它炉窑	二级	300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																																																										
1	BOD <sub>5</sub>	mg/L	100																																																										
2	COD <sub>Cr</sub>	mg/L	200																																																										
3	SS	mg/L	100																																																										
4	LAS	mg/L	8																																																										
5	全盐量	mg/L	1000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100L	4000
7	蛔虫卵数	个/L	2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

注: 氨氮、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 65dB(A)、夜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0.007t/a、NH<sub>3</sub>-N: 0.001t/a、SO<sub>2</sub>: 0.001t/a、NO<sub>x</sub>0.003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 A74 幢是一家专业从事磨具加工的企业。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搅拌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510 万元，利税 51 万元。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784-30-03-069412-000。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73 号）。2020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购置搅拌机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 17 万件磨刀石的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74 幢厂房。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 2.56%。
- 6、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备注
磨刀石	17 万件	17 万件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2	2	混料工序
2	筛选机	1	1	筛选工序
3	压机	4	4	成型工序
4	窑炉	4	4	烧制工序
5	烘箱	1	1	烧制工序
6	磨床	2	2	加工工序
7	台钻	2	2	打孔工序
8	打包机	1	1	包装工序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金刚砂	吨/年	100	100	厂内最大储存量 15t
2	棕钢玉	吨/年	100	100	/
3	长石	吨/年	3	3	/
4	陶土	吨/年	3	3	/
5	糊精	吨/年	3	3	/
6	玻璃水	吨/年	8	8	混料阶段，作用为调和
7	液化气	吨/年	9	9	瓶装，厂内最大储存量 15 瓶
8	包装材料	万套/年	170	170	用于包装产品
9	水	吨/年	630	630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万度/年	3	3	供电公司供给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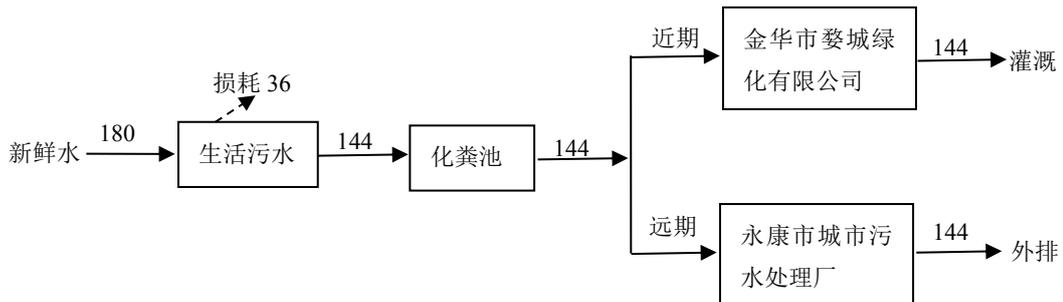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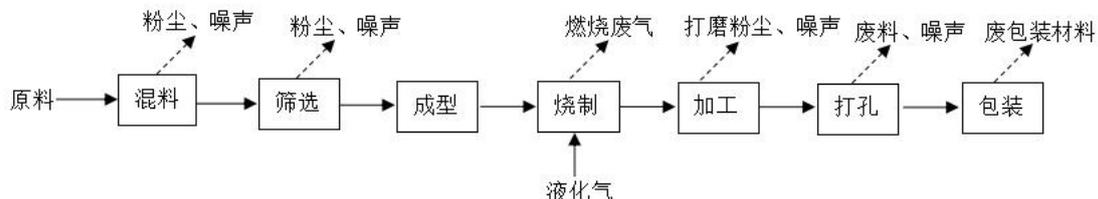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原材料金刚砂、棕钢玉、长石、陶土、糊精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在一起，利用搅拌机搅拌均匀，并用玻璃水进行调和，此过程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和粉尘；

(2) 筛选：利用筛选机筛选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原料，此过程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和粉尘；

(3) 成型：利用压机将筛选后的混合料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4) 烧制：将成型后的半成品放在窑炉中烧制，并用烘箱进行烘干，此过程产生液化气燃烧废气及烧制烟尘；

(5) 加工：利用磨床对半成品进行加工，保证产品表面光滑圆润。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6) 打靶：利用台钻对产品进行钻孔。此过程产生废料及噪声；

(7) 包装：采用人工方式，利用纸箱对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一致。

###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环评要求，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经可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到污水厂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实际生产中，截止验收时，项目所在区域还未接入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中的生活污水近期规划一致。**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近期用于园林灌溉增肥；远期纳入污水管网后接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	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

####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筛选粉尘，液化气燃烧烟气及打磨粉尘。

##### (1) 混料、筛选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进行混合、筛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环评要求对混料、筛选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在混料过程中往原料中加入清水，在混料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液化气燃烧烟气

项目窑炉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燃烧时会产生废气。

项目液化气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评要求液化气燃烧后的污染物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 (3) 打磨粉尘

项目使用磨床进行加工，会产生打磨粉尘。

环评中，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在打磨工位设置了集气罩，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沉降室沉降再经滤筒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混料、筛选粉尘	颗粒物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液化燃烧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沉降室沉降后再经滤筒收集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料*	一般固废	/	2.3	2.3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1.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注：废料为打孔工序产生的磨刀石固体废物。

###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工程	费用（万元）
废气	粉尘处理措施、燃烧瓶废气处理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等	6
废水	厕所、隔油池等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6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垃圾桶等	1.2
合计 12.8 万元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17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 A74 幢是一家专业从事磨具加工的企业。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决定投资 500 万元，购置搅拌机、

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7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510万元，利税 51 万元。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784-30-03-069412-000。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

根据永康市2018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2.5。根据《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2018年金华市蓝天保卫工作方案》和《关于金华市“蓝天保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金华永康市成立“蓝天办”，“蓝天办”将具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产业结构、VOCs深化治理、工业废气提标改造、机动车污染防治、绿色交通、扬尘综合防治、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屏障建设和严打大气违法等十大专项行动及61项措施、1044项重点任务，到2020年金华永康市大气环境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水质监测因子监测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混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液化气

燃烧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料、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本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影响是可控的。

### 4、综合结论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17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混料筛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加强车间通风
	液化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收集后先经沉降室沉降再经滤

				筒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本项目《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意见（金环建永[2020]73 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 A74 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 A74 幢实施，形成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b>已落实；</b>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混料筛选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	<b>已落实；</b> 项目混料筛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再经滤筒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b>已落实;</b> 项目废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执行
7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按要求执行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sub>Cr</sub>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03 吨/年	<b>已落实;</b> 项目 COD <sub>Cr</sub> 0.007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二氧化硫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03 吨/年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6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7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8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9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
10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林地和厂区内植被绿化，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示意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	pH、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 6.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在窑炉中燃烧后，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高排放，因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温度较高，监测人员难以靠近，本次验收未检测液化石油气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2 个周期，3 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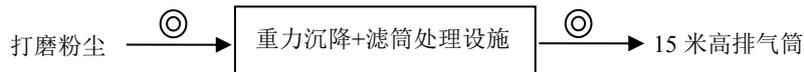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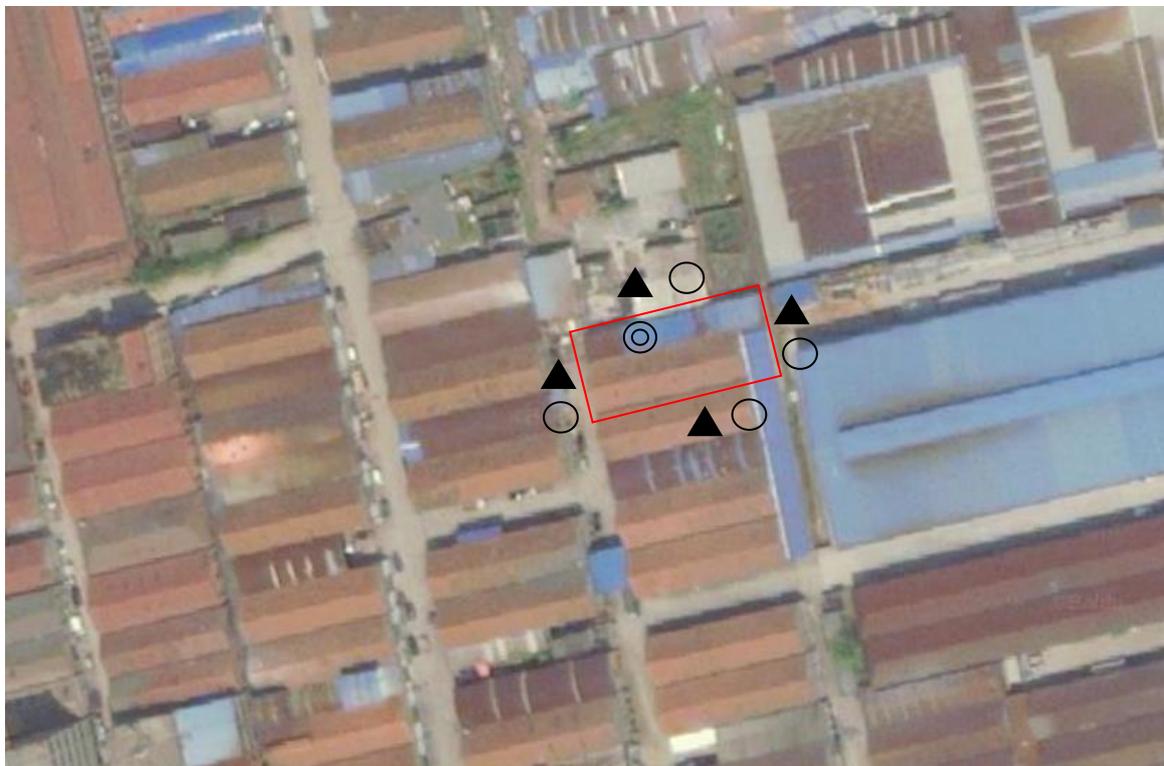
在项目厂区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厂区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6.3 噪声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所示：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检测点    ⊙ 有组织监测点

图 6-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05.18	2020.05.19
磨刀石	实际产量	件	537	528
	设计产能	件	567件/天（17万件/年）	
	生产负荷	%	94.71	93.1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420)	液、微黄、微浊	6.96	133	11.0	7.31	98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421)	液、微黄、微浊	7.03	145	11.6	7.59	91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422)	液、微黄、微浊	6.89	116	11.4	7.66	88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8423)	液、微黄、微浊	7.11	141	10.7	7.59	78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422)	液、微黄、微浊	6.89	139	11.3	7.62	85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423)	液、微黄、微浊	6.92	153	12.0	7.52	94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424)	液、微黄、微浊	6.97	122	11.5	7.79	77
生活污水化粪池 (FS20200519425)	液、微黄、微浊	6.82	148	11.3	7.71	89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 <sub>Cr</sub>	总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月18 日	日均值	6.89-7.11	11.2	89	134	7.54
		标准	5.5-8.5	35	100	2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月19日	日均值	6.82-6.97	11.5	86	140	7.66
	标准	5.5-8.5	35	100	2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废水中pH范围为6.82-7.11；COD<sub>Cr</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140mg/L，89mg/L，11.5mg/L、7.66mg/L。

项目生活污水的pH、悬浮物、COD<sub>Cr</sub>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7.2.2 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98	5772	5990	6316	6643	6098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286	5003	5192	5487	5771	5298
流速 (m/s)	5.6	5.3	5.3	5.8	6.1	5.6
截面积 (m <sup>2</sup> )	0.3025	0.3025	0.3025	0.3025	0.3025	0.3025
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0	30	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7.5	35.6	36.9	38.9	39.7	38.1
<b>平均浓度 (mg/m<sup>3</sup>)</b>	<b>36.7</b>			<b>38.9</b>		
排放速率 (kg/h)	0.20	0.18	0.19	0.21	0.23	0.20
<b>平均排放速率 (kg/h)</b>	<b>0.19</b>			<b>0.21</b>		
测试位置	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66	4178	3867	3969	3664	4071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278	3633	3367	3463	3197	3552
流速 (m/s)	3.7	4.1	3.8	3.9	3.6	4.0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29	29	2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2</sup>	3.63×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3.55×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3×10 <sup>-2</sup>			3.40×10 <sup>-2</sup>		
标准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两天检测期间, 本项目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0mg/m<sup>3</sup>、<20mg/m<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3.43×10<sup>-2</sup>kg/h、3.40×10<sup>-2</sup>kg/h。

项目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即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 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即排放速率≤3.5kg/h。

##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7-5 厂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18 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30-11:3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4:30-15:3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30-11:3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4:30-15:3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30-11:3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4:30-15:3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5月19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5月18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83	0.019	0.018
	11:00-12:00		100	0.020	0.017
	13:00-14:00		83	0.019	0.016
	15:00-16:00		100	0.018	0.017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17	0.023	0.023
	10:30-11:30		133	0.022	0.025
	13:00-14:00		117	0.024	0.024
	14:30-15:30		133	0.025	0.02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33	0.024	0.022
	10:30-11:30		150	0.023	0.024
	13:00-14:00		133	0.025	0.023
	14:30-15:30		150	0.024	0.02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0	0.023	0.024
	10:30-11:30		167	0.024	0.021
	13:00-14:00		150	0.025	0.023
	14:30-15:30		133	0.024	0.022
5月19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67	0.019	0.017
	11:00-12:00		83	0.019	0.017
	13:00-14:00		67	0.020	0.018
	15:00-16:00		83	0.019	0.016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00	0.024	0.024
	10:30-11:30		117	0.025	0.022
	13:00-14:00		133	0.023	0.023
	14:30-15:30		117	0.024	0.02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50	0.026	0.025
	10:30-11:30		133	0.025	0.023
	13:00-14:00		150	0.024	0.024
	14:30-15:30		133	0.023	0.02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7	0.026	0.025
	10:30-11:30		150	0.025	0.022
	13:00-14:00		133	0.024	0.024
	14:30-15:30		117	0.024	0.02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167\mu\text{g}/\text{m}^3$ 、 $150\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分别为  $0.025\text{mg}/\text{m}^3$ 、 $0.0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025\text{mg}/\text{m}^3$ 、 $0.026\text{mg}/\text{m}^3$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8。

表7-7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	------	----------	----	-----------------------	---------	----

5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2	西风	28	101.19	阴
	2#厂界南外1米	1.2	西风	28	101.19	阴
	3#厂界西外1米	1.2	西风	28	101.19	阴
	4#厂界北外1米	1.2	西风	28	101.19	阴
5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1.3	西风	27	100.21	晴
	2#厂界南外1米	1.3	西风	27	100.21	晴
	3#厂界西外1米	1.3	西风	27	100.21	晴
	4#厂界北外1米	1.3	西风	27	100.21	晴

表8-7 项目厂区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9	63.5
	2#厂界南外1米	10:25	61.8
	3#厂界西外1米	10:31	62.4
	4#厂界北外1米	10:37	63.5
5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11:03	63.1
	2#厂界南外1米	11:08	63.5
	3#厂界西外1米	11:14	62.5
	4#厂界北外1米	11:19	62.4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料*	一般固废	/	2.3	2.3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1.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至本项目验收时，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本次验收因液化石油气废气温度较高，监测口烟温约为 300℃，检测人员难以靠近，检

测烟枪不足以承受如此温度进行监测，未对液化石油气废气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液化石油气产排污系数及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进行核算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3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1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年排放总量	实际生产年排放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1	COD <sub>Cr</sub>	0.007	/	/
2	氨氮	0.001	/	/
3	二氧化硫	0.001	0.001	是
4	氮氧化物	0.003	0.003	是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的pH、悬浮物、CODCr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果

####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8.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料*	一般固废	/	2.3	2.3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1.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8.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 8.6 总结论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17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 A74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			所占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			所占比例（%）	2.5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4MA2FQ90K4U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号-19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VOCs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二 氧 化 硫				0.001	0	0.001			0.001			
		氮 氧 化 物				0.003	0	0.003			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73号

## 关于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你厂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 A74 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7 万

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混料筛选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

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07吨/年、氨氮0.001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003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0日印发

编号: 01626

# 合 同 书

甲方: 永嘉西城车特磨具加工

乙方: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处置服务

日期: 2020.04.03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单位):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乙方(单位):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首次免费检测。甲方应提供检测样品与说明文件(说明文件含企业名称、样品名称、主要成分、成分比例),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甲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乙方保存。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 二、结算方式

### 1、收费标准

#### 1.1、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收费标准

甲方选择以下 A 方式进行结算 注:不可燃固废308元/吨,可燃固废308元/吨

A: 收费标准: 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无人回收固废 308 元/吨(其中含终端处置核定价格 208 元/吨,本公司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运输服务费用 100 元/吨,开具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9%)。

B: 自行投放 10 元/袋;

C: 上门收运 20 元/袋;

注:抛货满一车,不足 1 吨,按一吨计算。

1.2、双方合作以先缴后运为原则,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大写) 伍佰 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10% 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 2、关于周转容器押金标准

2.1、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免费租用乙方的贮存箱 1 个,专用袋及贮存架 1 组(1 个贮存架+10 个袋子为一组),共计押金 1200 元(大写: 壹仟贰佰元)。

2.2、甲方自行落实贮存箱用地,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2.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自行落实贮存箱上的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公示。

2.4、工业固废专用贮存箱押金 1200 元/个,如中止合作,箱体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2.5、工业固废专用贮存袋及贮存架押金 100 元/组,如中止合作,物品无损交回乙方后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 0579-87035710

押金退回。

2.6、如出现箱体损坏，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坏数量罚没押金，贮存箱归甲方所有；如贮存架及贮存袋损坏或丢失，则按贮存架 50 元/个、贮存袋 5 元/个收取费用

2、乙方在每月 7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19625501040016968

###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按焚烧、填埋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焚烧垃圾使用工业固废专用袋进行装袋。

3、填埋固废使用吨袋装袋，严实封口。

4、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通知乙方进行重新检测。超出乙方免费检测范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3、乙方有义务完成疑似可填埋固废首次免费检测。

4、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2、甲方发生《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可填埋固废检测费用，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七、解约条款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0579-87035710



-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黄棠生产工业基地二路9号 联系电话：0579-87035710

### 附件3 废水委托协议

####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乙方：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

我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甲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前，暂委托（乙方）定期清运。年清运量 144 吨，运输费用 700 元/车，并交由乙方用作永康中月生态农庄蔬菜农田灌溉增肥。甲方按照乙方所提出的收费标准和实际清运量支付清运费用。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0604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采样地点: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厂界西、厂界东北、厂界东、厂界东南、打磨废气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9日-21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ME204电子天平(HZJC-036)、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29)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5月18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83	0.019	0.018
	11:00-12:00		100	0.020	0.017
	13:00-14:00		83	0.019	0.016
	15:00-16:00		100	0.018	0.017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17	0.023	0.023
	10:30-11:30		133	0.022	0.025
	13:00-14:00		117	0.024	0.024
	14:30-15:30		133	0.025	0.02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33	0.024	0.022
	10:30-11:30		150	0.023	0.024
	13:00-14:00		133	0.025	0.023
	14:30-15:30		150	0.024	0.02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0	0.023	0.024
	10:30-11:30		167	0.024	0.021
	13:00-14:00		150	0.025	0.023
	14:30-15:30		133	0.024	0.022
5月19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67	0.019	0.017
	11:00-12:00		83	0.019	0.017
	13:00-14:00		67	0.020	0.018
	15:00-16:00		83	0.019	0.016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00	0.024	0.024
	10:30-11:30		117	0.025	0.022
	13:00-14:00		133	0.023	0.023
	14:30-15:30		117	0.024	0.02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50	0.026	0.025
	10:30-11:30		133	0.025	0.023
	13:00-14:00		150	0.024	0.024
	14:30-15:30		133	0.023	0.02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7	0.026	0.025
	10:30-11:30		150	0.025	0.022
	13:00-14:00		133	0.024	0.024
	14:30-15:30		117	0.024	0.022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6098	5772	5990	6316	6643	6098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286	5003	5192	5487	5771	5298
流速(m/s)	5.6	5.3	5.3	5.8	6.1	5.6
截面积(m <sup>2</sup> )	0.3025	0.3025	0.3025	0.3025	0.3025	0.3025
废气温度(°C)	31	31	31	30	30	30
颗粒物(mg/m <sup>3</sup> )	37.5	35.6	36.9	38.9	39.7	38.1
排放速率(kg/h)	0.20	0.18	0.19	0.21	0.23	0.20
测试位置	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766	4178	3867	3969	3664	4071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3278	3633	3367	3463	3197	3552
流速(m/s)	3.7	4.1	3.8	3.9	3.6	4.0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C)	30	30	30	29	29	29
颗粒物(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3.28×10 <sup>-2</sup>	3.63×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3.55×10 <sup>-2</sup>

注: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结论: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厂界无组织测点所测得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leq 1000\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leq 0.12\text{mg}/\text{m}^3$ 。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的颗粒物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它炉窑”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任和

批准人: 张朝霞 批准日期: 2020.11.14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18日	09:30-10:3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1:00-12:0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5:00-16:0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09:00-10:0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30-11:3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4:30-15:3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09:00-10:0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30-11:3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4:30-15:3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09:00-10:00	1.2	西风	22	101.88	阴
	10:30-11:30	1.3	西风	24	101.76	阴
	13:00-14:00	1.2	西风	27	101.54	阴
	14:30-15:30	1.1	西风	29	101.33	阴
5月19日	09:30-10:30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09:30-10:30	1.3	西风	23	101.82	晴
	11:00-12:00	1.4	西风	26	101.61	晴
	13:00-14:00	1.4	西风	27	101.54	晴
	15:00-16:00	1.2	西风	29	101.33	晴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604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采样地点: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精密pH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79、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清  
转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420)	液、微黄、微浊		6.96	133	11.0	7.31	9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421)	液、微黄、微浊		7.03	145	11.6	7.59	91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422)	液、微黄、微浊		6.89	116	11.4	7.66	8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8423)	液、微黄、微浊		7.11	141	10.7	7.59	7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422)	液、微黄、微浊		6.89	139	11.3	7.62	8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423)	液、微黄、微浊		6.92	153	12.0	7.52	9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424)	液、微黄、微浊		6.97	122	11.5	7.79	77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519425)	液、微黄、微浊		6.82	148	11.3	7.71	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500	/	/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	/	35	8	/

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结论: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生活污水出口所测得的pH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所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生活污水出口所测得的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要求。

编制: 张朝晖 校核: \_\_\_\_\_批准人: JSM 批准日期: 2020.6.4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060401号



项目名称：年产17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3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16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18日-19日  
 检测地点: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声校准器(HZJ 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9	63.5
	2#厂界南外1米	10:25	61.8
	3#厂界西外1米	10:31	62.4
	4#厂界北外1米	10:37	63.5
5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11:03	63.1
	2#厂界南外1米	11:08	63.5
	3#厂界西外1米	11:14	62.5
	4#厂界北外1米	11:19	62.4

注: 评价标准由企业提供。

结论: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厂界四周所测得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昼间: 65dB(A)。

编制: 张群 校核: 张群  
 批准人: 张群 批准日期: 2020.6.9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 附件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3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17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项目建设单位)、杭州贝康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A74幢是一家专业从事磨具加工的企业。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搅拌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7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510万元,利税51万元。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0-03-069412-000。

2019年12月,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73号)。2020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4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17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0年5月18日~19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购置搅拌机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7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17万件磨刀石的生产

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 99 号第 A74 幢厂房，与环评一致。

2、项目实际投入 500 万。环保设施投入 12.8 万元，占 2.56%。

### 3、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混料筛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实际是湿法混合，不产生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液化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收集后先经沉降室沉降再经滤筒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 4、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不变；生产设备同环评基本一致。

### 5、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环评要求，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实际生产中，截止验收时，项目所在区域还未接入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绿化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作为园林灌溉增肥处理，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筛选粉尘，液化气燃烧烟气及打磨粉尘。

### (1) 混料、筛选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进行混合、筛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环评要求对混料、筛选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在混料过程中往原料中加入清水，在混料及筛选过程不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液化燃烧烟气

项目窑炉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燃烧时会产生废气。

项目液化气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评要求液化气燃烧后的污染物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 (3) 打磨粉尘

项目使用磨床进行加工，会产生打磨粉尘。

环评中，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在打磨工位设置了集气罩，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沉降室沉降再经滤筒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A74幢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7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A74幢实施，形成年产17万件磨刀石的生产能力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混料筛选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用湿法混料，筛选不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再经滤筒收集处理后15米高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项目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执行
7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	按要求执行

	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sub>c</sub>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03 吨/年	已落实；项目 COD <sub>c</sub> 0.007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二氧化硫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03 吨/年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金环知验字（2020）第 6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以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的 pH、悬浮物、COD<sub>Cr</sub> 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 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打磨粉尘重力沉降+滤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3、噪声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年产 17 万件磨刀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

人员认为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分析对比现行方案与环评中方案的合理性，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李勇

汪结 黄立 孙鸣



王冠航 董浩 王超群

永康市西城永特磨具加工厂

2020年6月23日



